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
段305號
承辦人：課員 黃錦城
電話：8972001
傳真：8971145
電子郵件：ntws35@chutang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40014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SKMBTC36425121711080 (376477500A_11400140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0、111、112、113年度按戶徵收非自來水戶一般
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一案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人設籍未按址居
住、遷移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
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電文
2025/12/17
12:20:05
交換
文章

